

ICS 67.180.1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963—2003
代替 GB 13109—1991 和 GB 14963—1994

GB 14963—2003

蜂蜜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hone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蜂蜜卫生标准
GB 14963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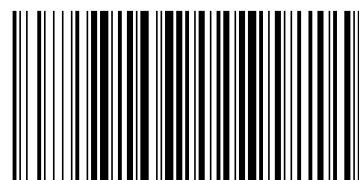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0314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4963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7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按 GB 7718 规定执行。

8 贮存及运输

8.1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8.2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9 检验方法

9.1 铅

按 GB/T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9.2 锌

按 GB/T 5009.1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9.3 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

按 GB/T 5009.9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9.4 微生物指标

按 GB/T 4789.2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的标准 Codex Stan 12《蜂蜜》，本标准与 Codex Stan 12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3109—1991《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卫生标准》和 GB 14963—1994《蜂蜜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3109—1991 和 GB 14963—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按照 GB/T 1.1—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；
-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及运输要求；
- 修改了范围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 13109—1991 和 GB 14963—1994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升清、黄宏南、陈卫东、黄妙英、戴滢、梁进、张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3109—1991；
- GBn 239—1984、GB 14963—1994。